公司代码：600771　　公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兆维	工作原因	杨波
董事	季占璐	工作原因	杨波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72.38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2,615.30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誉远	600771	东盛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云	乔莉
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299号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299号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
电话	0354-3968058	0354-3968058
电子信箱	tangyun@guangyuyuan.com	guangyuyuan1541@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细分子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

（一）医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医药制造业是事关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护佑生命、建设健康中国的基础性保障。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和人口老龄化不断加速，加快推动医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产业司公开数据，2022年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111.4亿元，同比下降1.6%；利润总额4,288.7亿元，同比下降31.8%。

（二）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对医药行业长期以来实行严格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医药产品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资本和设备，并经过漫长的研发周期，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周期长的特点。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工艺技术、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因此，医药行业总体呈现出高技术、高投入的技术密集型特征。

（三）中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在中国特色现代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更好发挥其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中医药作为我国的民族医药产业，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中医药事业持续不断地推动着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

回顾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依法支持中医药发展”“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一字一句都映射出中医药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性。

2022年4月，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世界卫生组织中医药救治新冠肺炎专家评估会报告》，明确肯定中医药救治新冠肺炎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鼓励世卫组织会员国在其卫生保健系统和监管框架内考虑使用中医药治疗新冠的可能性。新中式养生成为国人健康新浪潮，人们更加重视日常身体健康的维护。

国家发改委数据，2022年中成药产量227.7万吨，同比下降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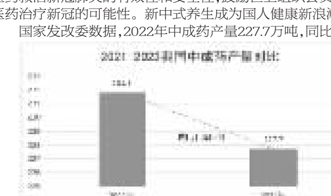

（四）竞争格局和行业、市场地位

目前中成药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监管措施持续深化，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在政策监管趋严的背景下，中医药企业在生产经营、技术积累、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规模较大、管理更为规范、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截止2022年末，沪深两市中药上市公司共有73家。2022年前三季度，中药板块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553亿元，同比增长2.81%。

（五）新公布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2022年国家医药卫生体质改革持续推进，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国家管理部门在医药监管、医药改革、药品研发、招标采购、网络销售等方面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延续与细化，讲给整个行业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

1、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

（1）《“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发布

2022年3月，《“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发布。提出了15项主要发展指标，安排了10项重点任务和11类共44项重大工程项目。

在“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板块，原则性提出了“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在“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重点任务板块，专门提出“发展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在“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重点任务板块，提出了“丰富中医药健康产品供给”概念；在“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方面，强调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体现中医药特点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公司作为百年老字号企业，在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始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开展高品质产品提供和历史文化传承工作。多地设立博物馆进行文化宣教和中医药传承教习，除了输出中成药健康产品，还提供国医馆诊疗和健康干预服务。此政策的发布更有利于规范行业发展，支持有产品、有文化底蕴、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凸显。

（2）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内容，为我国“三医”联动改革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5月9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与现行版《实施条例》相比，不仅新增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中药注册管理等章节，其余章节也在《实施条例》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丰富，并提出了不少创新规定，如药品注册导以解决机制、市场独占期、临床试验数据保护等；5月11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要紧密围绕药品监管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让信息技术成为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7月25日，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药品监管改革，提升药品监管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11月3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梳理了政策法规明确禁止销售的药品和其他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的药品。

重要会议的召开和众多政策文件的出台，释放出一系列鲜明政策信号，药品监管现代化步伐不断加快，药品管理法规体系加快完善，智慧监管和监管科学发展逐步深化，药品监管能力提档升级加速，强有力的监管正引导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行业和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对于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更加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也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成长空间。在利好政策、大健康概念等因素影响下，中医药大健康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竞争秩序将更加规范，市场预期和信心将更加稳定，广誉远将紧抓“健康中国”重大契机，深度践行“全产业链打造高品质中药”总体战略，积极探索营销模式创新和优势产品开发，倡导健康生活理念，继续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聚焦产品质量提升和科研开发，不断挖掘公司产品价值和业绩增长动力。

2、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政策法规

（1）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

4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年度报告管理规定》，该规定的发布，有利于提升国家药品监管效能，促进我国药品监管体系与国际上先进的药品监管体系接轨，同时有助于提高持有人主观能动性，提升持有人合规意识及风险管理意识，促进持有人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鼓励企业和社会第三方参与中药标准制定修订》

2022年9月，《国家药监局关于鼓励企业和社会第三方参与中药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70号）发布。

标准是药品检验的技术依据。也是药品生产、供应、使用、检验和监管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依据。在推进药品监管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公告提出，“全面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中药标准工作新格局”。

（3）《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二批儿科部分）》发布

2022年9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二批儿科部分）》。包括7首主要用于治疗儿科疾病的方剂。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保障儿童用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儿童用药问题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民生问题。近年来，我国儿童用药保障工作明显加强，鼓励儿童用药创新研发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2022年6月发布的《2021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审评资源进一步向儿童用药等注册申请倾斜。

（4）《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发布

2022年10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修订后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施行。

药品召回制度是药品上市后安全监管的一项风险管理措施，是针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药品的一种风险管理措施，通过将市场上可能具有潜在危及人体健康风险的药品进行收回或采取矫正措施，将药品可能对公众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最小化，避免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扩散而产生更大的危害。新版《办法》包括总则、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附则等五章共33条。

（5）中药系列技术指导原则发布

2022年，《已上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中药新药毒理研究用样品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基于人用经验的中药复方制剂新药临床研发指导原则（试行）》《基于“三结合”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下的沟通交流指导原则（试行）》《同名同方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指导原则发布陆续发布，进一步丰富了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指导原则体系。

以上5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要求的陆续出台，标志着药品监管和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正在不断深化，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的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建成，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体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技术要求的制修订过程是包括学术界、产业界在内的整个医药业界共同参与、凝聚共识的过程，必将促进中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药品监管和审评审批制度的不断完善，将使医药市场更加多样化更加有活力，有利于促进行业形成积极创新的氛围，同时增加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和可获得性，保障患者生命健康和提高生存质量。

长期以来，广誉远坚定秉承“修合虽无人见，存心自有天知”的制药古训，严格甄选道地药材，传承古法炮制工艺，深度施行“全产业链打造高品质中药”的发展战略，壮大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质量上乘、疗效卓越的高品质中药。公司也主动顺应药品监管和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把握发展新契机，适时推出新产品，并积极参与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等药物创新，同时，公司积极将研发、注册、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等新法规纳入内部治理体系，更加优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合规，以合规和创新助推企业安全高效发展。

3、药品招标采购、药品互联网销售政策法规

（1）国家医保局布局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工作

1月，国家医保局新闻动态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就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作出工作部署。要求推进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医药集中采购市场平台，支撑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

2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全域全业务部署进度，确保在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国家医保局下发的14个业务子系统和业务中台的上线任务。不断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全流程线上医保移动支付等投入应用。

8月，各省（直）医保局陆续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升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支持服务医药价格改革与管理的意见】(医保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发布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线或迁移运行通知。

公司顺应国家招标采购透明化政策变化，设立招投标管理部门，积极对接各省招标采购平台，统一管理价采准入事项，实现当下及未来公司产品挂网准入良性循环。

（2）《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发布

9月，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武汉）成立，并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由30个省、市、自治区组成。将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下，开展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公告》要求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并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所在联盟地区相关规定参加.

随着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的成立，中药集采展开，采用综合评分，价格竞争得分占60%，技术评价得分占40%。技术得分中又涵盖医疗机构认可度、药品企业供应能力、企业创新能力、招采信用评价、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中成药集采非“唯低价是取”。随着中成药集采，没有证据证明其疗效的中成药品种可能会就此被淘汰。

公司主要产品暂未涉及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密切关注中成药集采政策趋势，已加快布局区域准入团队建设，应对国家中成药联盟集采政策步伐加快对我司未来产品院线销售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产品首创优势，持续二次研发，持续强化专业化学术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品牌优势，强化OTC终端的持续增长。

（3）《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9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办法》聚焦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方便群众用药、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第三方平台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义务等作出了规定。《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同日（2022年12月1日）施行，明确将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不包括含麻黄的中成药）等药品，列入网络销售禁止范围内。《办法》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健康需求为导向，依托互联网技术优势，提升了药品可及性。但互联网的虚拟性、隐匿性、易转移性、跨地域性等特性，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当前，药品网售存在的风险隐患包括线上处方流转不规范、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缺失以及网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缺失等。

生活中通过网络购买药品已经成为大众的习惯选择，我国网络销售处方药已经经历了数年的探索和尝试，早期监管的态度实际上是明确禁止。随着大众对于远程问诊、线上购药需求的激增，目前我国网络销售处方药处于有序开放的阶段。网络售药作为线下售药的发展与延伸，大幅提高了药品对公众的可及性，有效打通了群众用药的“最后一公里”。《办法》为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以及第三方平台提供了依法经营的政策依据，保障了他们的网络销售自主权，同时也提出了规范化经营的监管要求，并明确了各自的主体责任，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健康发展。

公司自营线上平台业务，严格遵循《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定，也加强与相关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的沟通交流，积极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合规管控长效合作机制，切实履行各方管理责任，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交易环境。同时，《办法》的落地实施将会为医药电商互联网业务的强劲增长再添新动力，线上线下激烈的竞争不可避免。公司将在积极发展互联网业务的同时，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医保费用控制与支付政策法规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1月，国家医保局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处理适用于本办法。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举报处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医保基金是广大参保人的“救命钱”，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是监督管理医保基金的重要举措之一。企业应加强员工医保基金合理使用法规教育，杜绝员工任何违规套用医保基金行为发生。

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医保基金合理使用法规教育，杜绝员工任何违规套用医保基金行为发生。

（2）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9月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发布，进一步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国家医保局将动态监测各监测点建设工作进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即可进行药品价格监测，又可精准打击大处方、滥用，违规等行为。药企应更加注重产品的性价比，专业化推广上更加关注自身药物的用药经济学，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积极推广产品在整个疗法中的高性价比。

中药暂不纳入DRG/DIP付费，该政策对我公司当期影响不大，对公司未来市场有较大影响，公司将提前布局产品优势病种适应症临床优效治疗方案，丰富优势治疗领域产品管线，采用产品组合治疗方式应对临床治疗方案向高性价比方向变化，抓住未来市场机遇。

5、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

《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发布

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委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主要内容为：

持续提升纠风工作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医疗领域乱象治理、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非法利益链条、着力推进工作落实。

《工作要点》提到：

“逐步完善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形式的管理规范，持续规范医疗机构接受捐赠、临床科研、学术会议或开展项目等业务行为，推进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重点关注名单，建议行业内单位审慎考虑与名单内企业开展合作。

医疗机构不得允许未经备案的人员对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或者药事人员开展学术推广等相关活动。”

根据2020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2020年12月1日后，需要开展学术推广活动的医药代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确保已到国家局指定的备案平台完成备案。

综合《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和《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可以看出，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的合作将被进一步监管和规范。

公司始终坚持以学术引领和科研创新为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通过强化内部研究开发和外部学术科研并重，双管齐下，深度协同合作，围绕打造“高品质中药战略”的目标方向，形成了“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强有力学术科研开发模式，为深入发掘产品优势，挖掘传统中药的现代医学理论研究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坚决杜绝学术和科研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在医疗机构开展的临床科研和学术推广等活动合法合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六）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及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业务。依据产品定位和销售渠道不同，公司医药工业主要包括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三大板块。

公司现有丸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酒剂8种剂型，104个药品注册批件、1个保健食品许可批件、1个白酒许可批件、234个商标和23项专利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共有36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61个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是中国现存无断代传承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距今已有482年的历史，核心产品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的制作技艺先后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牛黄清心丸的制作技艺则被列入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七）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治疗领域	功能主治	类别	归属业务板块	中药保护品种
1	龟龄集	内科扶正	强身补脑，固肾补气，增进食欲。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2	定坤丹 大蜜丸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崩漏下血、赤白带下、血晕血脱、产后诸虚、骨蒸潮热。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3	定坤丹 水蜜丸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	中药	传统中药	
4	定坤丹 口服液	妇科扶正	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崩漏下血、赤白带下、血晕血脱、产后诸虚、骨蒸潮热。	中药	精品中药	
5	安宫 牛黄丸	内科开窍	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
6	牛黄 清心丸	内科开窍	清心化痰，镇惊祛风。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	中药	传统中药 精品中药	–
7	加味 龟龄集酒	内科扶正	强身补脑，固肾补气，增进食欲。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	中药	养生酒	–
8	龟龄集酒	–	延缓衰老，抗疲劳。	保健食品	养生酒	–

（八）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方式主要针对采购量比较大的原材料、包装材料，非野生动物保护品种和非零星采购品种。对于使用量大的包装材料和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在专业网站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定期不定期以招标方式采购。对于价格波动较小或者招标组织难度大、费用较高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通过招标确定主要供应商后，在年度内从入选供应商内进行询比价采购。

（2）直接采购

公司对其他原材料、辅料等采用货比三家、价格和质量优势兼顾的方式直接采购，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采用按季度计划统一询比价集中采购。对稀缺品种、限制性品种、重点贵细品种，根据品种特性和国家政策，采用基地直采、定向采购、向战略合作客户采购和特定时间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原则上按照销售订单需求，结合一定量的安全缓冲库存储备，并综合公司产品战略储备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国家GMP规范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药品生产标准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精选道地药材，遵循古法炮制，严格质量控制，细化考核，规范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1）医药工业

公司自产药品均采用买断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包括医药批发经销商、连锁药店、国药堂等，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体可细分为三种销售模式，包括协作经销模式、代理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① 协作经销模式

公司传统中药的大部分药品、加味龟龄集酒以及部分养生酒采用协作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协作经销是一种将产品采取买断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开发维护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自有销售队伍以及合伙人组建的销售队伍在各自区域内寻找合适的协作经销商，在签订经销合同后，与区域经销商整合资源，通过临床推广、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零售药店、特色诊疗机构和诊所，并提供销售辅导与培训及售后服务，同时对医药商业批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② 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部分药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代理商在特定区域代理公司产品，代理商在特定区域自主开拓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协调公司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准入工作，包括物价备案、产品检验、招标投标、进入医保、农保等，确保公司产品中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合作的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后，一般不提供其他后续支持和服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

③ 经销模式

公司的精品中药及部分养生酒采取经销模式，即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与区域合作伙伴设立的国药堂（公司大多仅参股10%左右）、经销商，由其零售给消费者。

（2）医药商业

公司医药商业包括批发和零售，批发主要是以西藏广誉远为平台，自其他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西藏地区的医疗机构或零售终端，及以公司数字经济事业部为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给电商平台客户，供其线上销售。零售业务是通过公司有零售资质的主体单位，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面对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和外采产品。

（九）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详细内容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的内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719,694,670.55	3,102,482,555.59	-12.34	3,797,965,9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705,891.16	2,099,406,592.48	-18.94	2,412,130,935.42
营业收入	994,694,790.74	854,223,148.51	16.44	1,109,430,046.8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80,163,106.68	849,296,935.81	15.41	1,107,344,0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723,792.32	-316,244,434.80	不适用	32,003,0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932,994.82	-347,418,083.43	不适用	-8,592,7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26,205.96	81,368,872.18	211.45	-75,524,82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14.03	减少6.95个百分点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4	不适用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4	不适用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7,849,277.50	241,563,278.48	341,889,466.21	173,392,76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7,820.03	67,551.26	-57,645,914.34	-348,903,24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6,246.03	-3,105,000.80	-58,179,366.56	-354,094,8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16,662.84	-6,908,111.70	-11,626,981.25	211,344,636.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晋创投资有限公司	0	71,508,968	14.61	0	无		国有法人
蒋仕波	500,200	8,190,200	1.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	7,676,637	1.57	0	无		其他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140,725	6,001,568	1.23	0	冻结	6,001,5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新强	846,500	2,977,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叶茂杨	506,400	1,908,500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魏捷	1,846,000	1,846,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1,700	1,791,700	0.37	0	无		其他
汤权整	308,285	1,735,145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哲晗	633,800	1,713,82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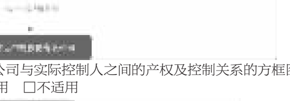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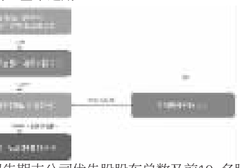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0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亿元，同比上涨16.44%。受综合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9亿元。原因分析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关于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与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相比，公司销售收入完成率为82.89%，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0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在晋中市榆次区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季占璐、刘兆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长杨波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总裁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72.38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2,615.30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进行述职。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拟通过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增加融资授信储备。山西广誉远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9,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4%；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4.2%，且两项授信贷款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山西广誉远向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32.67万元，对2022年利润总额影响额为-6,132.67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1,117.14万元，实收股本为48,949.1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1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在晋中市榆次区巨燕财富广场3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中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72.38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62,615.30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拟通过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增加融资授信储备。山西广誉远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9,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4%；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4.2%，且两项授信贷款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32.67万元，对2022年利润总额影响额为-6,132.67万元。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1,117.14万元，实收股本为48,949.1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1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合计1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29,5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拟通过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增加融资授信储备。山西广誉远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9,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4%；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4.2%，且两项授信贷款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吕洪宇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叁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766.71	296,785.36
负债总额	125,432.96	141,057.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180.00	30,186.00
流动负债总额	104,738.93	134,22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437.92	163,713.2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7,807.72	84,28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5.28	-31,180.50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7%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山西广誉远基于贵细药材战略储备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其综合成本。经对山西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李先荣、甄雪燕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两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9,500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7.34%	–
担保余额	8,500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4.99%	–
逾期担保数量	–	–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1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12.32	1,060.63	0.02	17,972.9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03.59	(803.5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2.87	168.19		1,001.07
存货跌价准备	214.33	3,733.15		3,94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974.29		1,974.29
合计	18,763.11	6,132.67	0.02	24,895.76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132.67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选择简化处理的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组合2，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组合2备用金组合	政府款项及内部单位及员工的备用金
组合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组合2，组合3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损失准备。

2、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2年1-12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60.63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03.59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68.19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库存商品	2,131.62
原 材 料	5.04
包 装 物	1,596.48
合 计	3,733.15

其中，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131.62万元，主要原因：受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零售药店、医院等购药和诊疗渠道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部分滞销药物临近效期。为避免因经销商产品过期损失对双方合作产生负面影响，防止市场上大量近效期产品对公司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经我公司与经销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将近效期产品调换新批号产品。鉴于上述客观影响，同时也为加强与经销商未来的协作关系，公司同意开展退换货处理，导致大量近效期药品退回，虽然已经通过电商等销售渠道积极处理，但仍有部分产品已经过有效期。

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5.04万元，主要原因：由于原材料变质，经复检已下不合格报告。

包装物计提跌价准备1,596.48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因厂区地址变更、太谷县改为太谷区、药典改版、文字变更、增加“上市许可持有人”字样、取消“始于1541”字样等因素，造成此类包材不能正常投入生产使用。近年来该部分包材主要用于市场部宣传活动时作为样品展示。因市场活动场次不同、用量不同，及其他不确定因素，故无法对每年用量进行预估，也未做计提减值准备。随着疫情结束，为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公司对该部分包材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影视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1,974.29万元。公司于2018年进行影视投资，因发行阶段遭遇突发的不可抗力的持续反复、广电部门对影视剧的题材限制、严峻的影视市场环境以及广电部门规定计划排播等规定，各大电视台的购片数量和价格严重下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依据发行方的收益估计以及出资占比情况，公司将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32.67万元，对2022年利润总额影响额为-6,132.67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3-01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利安达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1,117.14万元，实收股本为48,949.1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72.38万元，导致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41,117.14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原因：一是为进一步改善运营质量，公司持续抓好“降应收、去库存、增纯销”等核心工作，适度控制发货、降低渠道库存；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持续加大营销投入，终端动销成果显著，但使得销售费用持续上涨；二是受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远期应收款项的回收未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三是公司结合存货状态、市场预期、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对2022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应对措施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将着力于以下重点工作，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1、强学术。坚持学术引领，加大投入对核心产品循证医学研究，并且要与各个条线销售深度协同，强化学术转化、以学术促销售。

2、强中台。强化总部管理职能，一是通过规范管理，强化经营分析与考核，向管理要效益；二是加强资源的整合协同，为销售团队提供强大赋能。

3、强动销。公司进一步苦练内功、提质增效，加快推动渠道重构、拓展渠道空间、提升渠道效能，为全面实现年度扭亏为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降应收。公司将持续清理应收账款，严控渠道库存，推动现款发货，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降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实行精细化、系统化管理要求，实行全员、全流程成本控制，强化管理，降本增效，夯实经营基础。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